



412523S-2025



新乡昔麦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XM 0002S-2025

冲调谷物制品

2025-08-20 发布

2025-08-20 实施

新乡昔麦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新乡昔麦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涛。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XXM 0002S-2025（备案号：411940S-2025）。

H N
Q B

冲调谷物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熟燕麦片、熟燕麦粉、熟玉米片、熟小麦片、熟大麦片、熟黑麦片、熟藜麦片、熟大米粉、熟小米粉、熟大麦粉、熟糯米粉、熟玉米粉、熟荞麦粉、熟芸豆粉、熟豌豆粉、熟紫米粉、熟红豆粉、熟绿豆粉、熟黑米粉、熟薏米粉、熟白扁豆粉、熟薏苡仁粉、熟玉米胚芽粉、熟藜麦粉、熟小麦胚芽粉、熟黑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辅以或不辅以熟山药粉、藕粉、熟红薯粉、熟芡实粉、熟紫薯粉、豆奶粉、速溶豆粉（豆浆粉）、麦芽糊精、坚果籽类制品（核桃粉、黑芝麻、花生仁、熟黑芝麻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干果制品（红枣粒、枸杞、葡萄干、提子干、苹果粒、枇杷果粒、山楂粒、梨粒、杏粒、樱桃、桃粒、李子粒、青梅粒、覆盆子、草莓、橘子、砂糖桔、橙子粒、柠檬粒、青柠粒、柚子粒、金桔、葡萄柚粒、哈密瓜粒、香蕉干、蓝莓、蔓越莓、猕猴桃、桑葚、无花果、菠萝蜜、火龙果、荔枝、榴莲、番石榴、椰肉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粉【红枣粉、苹果粉、黄瓜粉、枇杷果粉、山楂粉、梨粉、杏粉、樱桃粉、桃粉、李子粉、青梅粉、覆盆子粉、草莓粉、橘子粉、砂糖桔粉、橙子粉、柠檬粉、青柠粉、柚子粉、金桔粉、葡萄柚粉、哈密瓜粉、香蕉粉、葡萄粉、提子粉、蓝莓粉、蔓越莓粉、猕猴桃粉、柿子粉、桑葚粉、无花果粉、菠萝蜜粉、火龙果粉、荔枝粉、榴莲粉、番石榴粉、圣女果粉、西红柿粉、胡萝卜粉、冬瓜粉、芹菜粉、南瓜粉、菠菜粉、西兰花粉、椰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蛋白固体饮料（大豆蛋白粉、乳粉、麦芽糊精、白砂糖、木糖醇）、复合麦片（主要原料：熟小麦粉；辅料：玉米粉、玉米淀粉、大豆蛋白粉、麦芽糖浆、食用盐、食品用香精中的几种）、玉米糊粉（熟玉米粉、白砂糖、冰糖）、乳粉、全脂奶粉、可可粉、速溶咖啡粉、冰糖、红糖、白砂糖、木糖醇、葡萄糖、植脂末（葡萄糖浆、氢化植物油、乳清粉、乳粉、酪蛋白酸钠）、碳酸钙、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混合或不调配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熟燕麦片、熟燕麦粉、熟玉米片、熟小麦片、熟大麦片、熟黑麦片、熟藜麦片、熟大米粉、熟小米粉、熟大麦粉、熟糯米粉、熟玉米粉、熟荞麦粉、熟芸豆粉、熟豌豆粉、熟紫米粉、熟红豆粉、熟绿豆粉、熟黑米粉、熟薏米粉、熟白扁豆粉、熟薏苡仁粉、熟玉米胚芽粉、熟藜麦粉、熟小麦胚芽粉、熟黑麦粉、熟山药粉、熟红薯粉、熟芡实粉、熟紫薯粉、复合麦片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2.1.2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2.1.3 豆奶粉、速溶豆粉应符合 GB/T 18738 的规定。

2.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5 坚果籽类制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6 干果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7 果蔬粉应符合 GH/T 1456 的规定。
- 2.1.8 蛋白固体饮料、豆浆粉、玉米糊粉应符合 GB/T 29602 和 GB 7101 的规定。
- 2.1.9 乳粉、全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10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 2.1.11 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GB/T 30767 的规定。
- 2.1.12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3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16 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7 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2.1.18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19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2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2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状、颗粒状或小块状固态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和杂质，嗅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具有色泽	
滋味和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 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 ^a ，μg/kg ≤	20	GB 5009.185

六六六（HCH），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DDT），mg/kg	≤	0.05	
注 1：*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注 2：a 指标仅适用于添加山楂或苹果及其粉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 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熟燕麦片、熟燕麦粉、熟玉米片、熟小麦片、熟大麦片、熟黑麦片、熟藜麦片、熟大米粉、熟小米粉、熟大麦粉、熟糯米粉、熟玉米粉、熟荞麦粉、熟芸豆粉、熟豌豆粉、熟紫米粉、熟红豆粉、熟绿豆粉、熟黑米粉、熟薏米粉、熟白扁豆粉、熟薏苡仁粉、熟玉米胚芽粉、熟藜麦粉、熟小麦胚芽粉、熟黑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辅以或不辅以熟山药粉、藕粉、熟红薯粉、熟芡实粉、熟紫薯粉、豆奶粉、速溶豆粉（豆浆粉）、麦芽糊精、坚果籽类制品（核桃粉、黑芝麻、花生仁、熟黑芝麻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干果制品（红枣粒、枸杞、葡萄干、提子干、苹果粒、枇杷果粒、山楂粒、梨粒、杏粒、樱桃、桃粒、李子粒、青梅粒、覆盆子、草莓、橘子、砂糖桔、橙子粒、柠檬粒、青柠粒、柚子粒、金桔、葡萄柚粒、哈密瓜粒、香蕉干、蓝莓、蔓越莓、猕猴桃、桑葚、无花果、菠萝蜜、火龙果、荔枝、榴莲、番石榴、椰肉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粉【红枣粉、苹果粉、黄瓜粉、枇杷果粉、山楂粉、梨粉、杏粉、樱桃粉、桃粉、李子粉、青梅粉、覆盆子粉、草莓粉、橘子粉、砂糖桔粉、橙子粉、柠檬粉、青柠粉、柚子粉、金桔粉、葡萄柚粉、哈密瓜粉、香蕉粉、葡萄粉、提子粉、蓝莓粉、蔓越莓粉、猕猴桃粉、柿子粉、桑葚粉、无花果粉、菠萝蜜粉、火龙果粉、荔枝粉、榴莲粉、番石榴粉、圣女果粉、西红柿粉、胡萝卜粉、冬瓜粉、芹菜粉、南瓜粉、菠菜粉、西兰花粉、椰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蛋白固体饮料（大豆蛋白粉、乳粉、麦芽糊精、白砂糖、木糖醇）、复合麦片（主要原料：熟小麦粉；辅料：玉米粉、玉米淀粉、大豆蛋白粉、麦芽糖浆、食用盐、食品用香精中的几种）、玉米糊粉（熟玉米粉、白砂糖、冰糖）、乳粉、全脂奶粉、可可粉、速溶咖啡粉、冰糖、红糖、白砂糖、木糖醇、葡萄糖、植脂末（葡萄糖浆、氢化植物油、乳清粉、乳粉、酪蛋白酸钠）、碳酸钙、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混合或不调配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考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新乡昔麦食品有限公司